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2:00，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，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张珊珊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2,519,8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35,489,098 股的 36.9410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其授权代表 12 人，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,053,270 股，占万

马股份股本总额的 0.3914%。

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79,864,6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6846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,655,1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6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333,1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2%；反对14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326,6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5%；反对14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4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333,1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2%；反对14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324,0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8%；反对15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3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857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693%；反对15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43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63%。

5.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333,1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2%；反对14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866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938%；反对14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98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63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333,1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2%；反对14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0109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333,1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2%；反对14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8. 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0,677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84%；反对1,800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07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333,1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2%；反对14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333,1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2%；反对14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326,6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5%；反对14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4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傅怀全先生、赵健康先生、周荣先生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。三名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21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万马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